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8,500,000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4,100,000港元(「盈利預告」)。本集團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產品售價及銷量提升，致令收入及毛利較2021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1.0%及31.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修訂。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2022年8月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2年8月1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需要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本公告，惟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告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告發出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以評估委任接管人將否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將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時，務須審慎行事，而接管人未必出售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